**决 定**

博政复决字〔2024〕8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张琳，局长

委托代理人：毕斗私，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黄某对被申请人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其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其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X月X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经邮政官网查询该挂号信XXX经被申请人签收后，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是否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的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综上所述，请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行为认定事实清楚，处理适当。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接到黄某的投诉举报函，反映焦作XXXX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XXXX农资官方旗舰店”销售的“虱螨脲”“甲维·高氯氟”页面宣传的防治作物与农药登记证号上的防治作物不符合。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但鉴于该产品销量低，货值金额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及被举报人及时改正的客观情况，被申请人当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行政行为程序合法。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以电话形式告知举报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全程录音，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处理上述举报时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申请人所述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请复议机关依法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X月X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XXXX农资官方旗舰店花费XX元购买甲维虫螨腈虱螨脲杀虫剂一份，订单编号为：XXXXXXXXXXXX，收到产品后认为该产品店铺页面宣传的防治作物、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号上的不符，于2023年10月5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销售商家焦作XXXX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收到上述举报材料后，于2023年X月X日对涉案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核查，认为举报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鉴于该产品销量低，货值金额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及被举报人及时改正的客观情况，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X月X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于2024年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投诉举报函、产品订单截图、产品参数截图、邮件详情及轨迹、投诉举报材料登记簿、现场检查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电话录音信息截图、电话录音内容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件后，于11月3日前往涉案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公司扩大农药适用范围与其登记信息不符，举报情况属实，但鉴于涉案公司当场对该产品页面下架处理，近90日销量极低，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决定在法定期间内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对举报案件立案情况的告知职责，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行为违法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但对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举报中存在的救济途径告知瑕疵予以指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